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轉發方式	110年6月4日	收 文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	第 051 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信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		

#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聯絡人：陳彥政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65

電子郵件：cebest@motc.gov.tw

241  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05006142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二條附表，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以交路字第11050061425號、台內警字第11008714513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0年6月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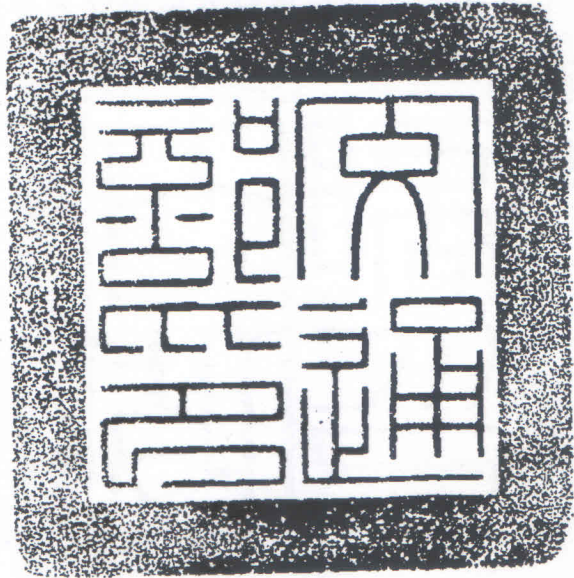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交通部路政司

# 部長王國材

裝  
訂  
線

交通部、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050061425號  
台內警字第11008714513號



修正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二條附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一日施行。

附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二條附表

部長王國材

部長徐國勇